



新闻通告

和解合约之最新情况

根据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公布之和解合约及出售（「该出售」）中华煤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本权益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间，提早收取张景渊先生支付该出售之第三期代价款项总数为 48,500,000 港元（扣除应付费用 3% 后净额）。直至本通告日为止，本公司已收取款项合计 129,000,000 港元，尚余净额 58,200,000 港元将按和解合约所订日期收取。

董事会深信本公司所收取的上述第三期代价款项将增强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进一步改善业绩。

东方明珠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7 月 13 日